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  
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CA-BJZC-ZL25098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A-BJZC-ZL25098
- 2.项目名称: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9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8.6 万元
- 4.采购需求: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98.6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51277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邮箱：zca20130314@163.com。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10%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戒毒所。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0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

现有系统由于建设年代久（2006 年建设），涉及范围广（覆盖全区的 11 家中心、48 家社区站、15 个保健科、20 多个对接系统、多个辅助子系统等节点），社会影响大（数万区内群众每天前来就医）。因此，整个社区卫生医疗系统运行压力一直非常大，作为区内最大，最重要的民生服务系统，必须有专业团队进行技术服务，以保障节点及系统平台的安全稳定。现在 2025 年的系统运维正常运行中，目前，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无重大故障事故发生，运维保障效果明显。

### 2 建设目标

- (1) 提供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相关问题处理、需求变更处理、数据维护处理、第三方对接应用技术支持、数据清洗及个性化数据导入导出、培训服务、对接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 (2) 提供分诊叫号子系统软硬件故障处理、更换终端后安装和联调、后台程序升级及现场调试、系统巡检、用户操作使用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 (3) 提供 LIS 系统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系统巡检、培训服务等服务。
- (4) 提供 PACS 系统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系统巡检、培训服务等服务。
- (5) 对支撑以上各系统运行的平台的软硬件基础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故障排查、漏洞修复、应急演练等技术支持服务。
- (6) 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运维，不断提升业务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少信息系统中断风险，保证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不断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管理。

### 3 运维需求

#### 1、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平台技术维护

##### (1) 运维范围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

- 东城区社区卫生精准化健康服务系统
-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平台

#### （2）运维内容

服务对象：1家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8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5家保健科以及上级业务监管部门。

##### （1）技术支持服务及故障处理

提供每周7天×8小时、节假日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通过电话、微信和京办系统问题群等方式，收集整理各类应用问题、系统故障等，1-2小时内处理后进行问题反馈。

##### （2）落实政策要求，为多级别考核提供数据提取、核查服务，主要包括：

- 年度国家公卫绩效评价考核服务
- 年度医保审计调数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工作量考核
- 日常业务自查、课题研究数据调取服务

##### （3）应急数据处理

主要是解决11家中心、48个社区站、15个保健科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针对居民个体数据的逻辑错误、操作失误等，由各机构填写运维处理单后，在0.5-1小时内完成应急数据处理。

##### （4）需求功能改造

根据文件及业务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功能点升级。

##### （5）系统对接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截止目前为止，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对外拓展对接的信息系统有20个，对接形式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数据传输对接和接口传输对接。其中：

目前有3个系统对接为数据传输，分别为：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东城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平里医院紧密医联体平台。

目前有17个系统对接为接口传输，分别为：北京市医保信息系统、北京市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北京市三医联动（电子病历、检验检查和医嘱共享）信息平台、北京市基层卫生家医签约查重平台、合理用药及处方前置审核系统、智慧健康处方子系统、东城区检验检查信息平台（普仁）、东城区影像信息平台（六院）、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自助挂号平台、太阳树康草药配送对接、自助发药机及取药机等对接、春风药业、康仁堂、一方药业等颗粒剂药品系统对接、东城区社区卫生信用医疗平台、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信息平台、北京 CA、电子票据共享平台、健康小屋。

(6) 对支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东城区社区卫生精准化健康服务系统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数据库运维服务、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漏洞修复、二线技术支持，并负责硬件故障排查，发现配件故障，需由甲方购置后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7) 配合第三方系统的调试及维护工作，配合进行医保移动支付、健康小屋、佳医东城 APP 平台、自助机子系统、合理用药及前置审核系统、东城区区域检验检查平台、东城区区域 PACS 平台等甲方涉及的第三方对接系统的故障排除。

## 2、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分诊叫号系统技术维护

### (1) 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

提供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分诊叫号系统 7\*8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提交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任何问题均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分析。

### (2) 系统巡检

提供每月 1 次对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状况的巡检服务，并将系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甲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功能变更

对于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变更申请单》，经乙方评估后，若仅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由乙方免费修改；若涉及程序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

## 3、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L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 (1) 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

提供 7\*8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任何问题均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同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 (2) 系统巡检

在合同期内提供每月 1 次对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巡检服务，并将系

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信息中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项目接口维护服务

定期检查与区域医学检验协同业务中心对接运行状态，针对未对接的社区服务中心，在现场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配合区医学检验中心完成申请单标本流转相关业务流程接口的现场调试工作，确保远程诊断相关业务流程接口符合院内使用要求。

与和平里医院紧密医联体对接，定期检查和平里服务中心与和平里医院对接运行状态。根据和平里医院提供的质控报告，进行数据补传和规则修订。

#### （4）需求功能变更

根据文件及业务要求，需要对应用系统进行功能点升级，由业务科室提交的《信息系统变更申请单》，经评估后，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程序缺陷处理等内容，由乙方免费修改；经评估后，若涉及程序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

#### （5）需求数据调取变更

根据文件及业务分析要求，需要 LIS 系统调取检验相关明细或统计数据，由社管中心统一提交申请单进行调取。

### 4、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PAC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 （1）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

提供 7\*8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任何问题均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分析。

#### （2）系统巡检

在合同期内提供每月 1 次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巡检服务，并将系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区医学影像协同业务中心项目接口维护服务

定期检查与区域医学影像协同业务中心对接运行状态，针对未对接的社区服务中心，在现场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配合区医学影像中心完成远程诊断相关业务流程接口的现场调试工作，确保远程诊断相关业务流程接口符合院内使用要求。

#### （4）需求功能变更

根据文件及业务要求，需要对应用系统进行功能点升级，由业务科室提交的《信息系统变更申请单》，经评估后，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程序缺陷处理等内容，由乙方免费修改；经评估后，若涉及程序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重新计算和支付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5）需求数据调取变更

根据文件及业务分析要求，需要 PACS 系统调取医学影像检查相关明细或统计数据，由社管中心统一提交申请单进行调取。

### 4 运维时间要求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系统技术维护，运维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分诊叫号系统技术维护，运维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PAC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L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 5 运维方式及流程

#### 1、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系统技术维护

运维方式：驻场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系统是关系到社区居民看病的民生系统，需要提供实时响应。需现场安排技术支持，为 1 家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8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5 家保健科室提供精准化健康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平台、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系统提供每周 7 天×8 小时、节假日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

#### 2、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分诊叫号系统技术维护

运维方式：非驻场

因为分诊叫号系统的运维工作主要提供日常操作的技术支持，以及巡查在各机构安装的分诊叫号程序、门投屏设备等，不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 3、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L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运维方式：非驻场

LIS 的运维工作主要提供日常操作的技术支持，以及巡查在各机构安装的 LIS 终端程序，不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 4、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PAC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运维方式：非驻场

PACS 的运维工作主要提供日常操作的技术支持，以及巡查在各机构安装的 PACS 终端程序，不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 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一、 服务概述

甲方作为技术服务的委托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并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作为技术服务的受托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二、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三、 服务地点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直接面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所管辖社区站、保健科。

## 四、 服务对象及内容

### (一) 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直接面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站的医技岗位工作人员及信息技术人员。

### (二) 服务内容

### (三) 服务方式

#### (四) 服务人员

### 五、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日常工作管理、分配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状况实施必要的管理，并有权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状况，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改正。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工作受影响或导致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总结、处理问题的技术说明文档、进行信息化技术培训。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文档的保密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可提请司法处理。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或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相对稳定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需求，并在本合同签订前或变更需求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向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环境和办公环境、资料、文档、信息等，同时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环境、资料、文档、信息等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乙方可以合法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则甲方应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则乙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工作确认书，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应由甲方加盖单位公章并有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逾期视为甲方已确认，但甲方对

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有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改进意见而不予签字的除外，乙方应在做出相关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提交的工作确认书依据本合同约定被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与甲方共同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与甲方共同就考核事宜进行评定。

2、乙方有权了解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状况，并实施必要的管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提供出勤记录等。若甲方提供的环境不符合乙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及条件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拥有完全权利的环境或条件，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四）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名驻场技术人员及 名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需求、设计及进度安排，进行技术服务。

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工作要求，乙方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时到服务现场。

4、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与现场服务工作内容有关的咨询服务。

5、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责任遵守甲方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勤制度、接受甲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六、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七、 保密

- (一) 所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 (二)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八、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等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仍应支付，逾期支付的应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如因乙方单方过错致使甲方未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而引发诉讼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三) 甲乙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违约金可以从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但先行扣除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九、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 争议解决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十二、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时终止。

（二）双方合作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公司地址：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